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百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百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齐齐哈尔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百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百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